证券代码：002092　　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债券代码：148437　　债券简称：23新化K1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健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客观评价履职成效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2026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包含独立董事、内部及外部非独立董事，以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

1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模式，津贴16万元/年，不参与绩效考核，不领取岗位薪酬。

2. 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外部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津贴 4 万元/年，不参与绩效考核，不领取岗位薪酬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标准执行。担任其他全职职务的内部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办法执行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。一是年度薪酬，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，基本薪酬占年度薪酬 40%，按月发放，不与经营业绩挂钩；绩效薪酬占年度薪酬 60%，与年度经营考核结果挂钩，允许不超过 50%比例预发，剩余部分待年报披露、依据审计后财务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后兑现。二是任期激励，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属于中长期激励的一种，以 3 年为一个考核任期，标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%确定。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，按照先考核后兑现原则，采取延期两年支付形式，第一年支付 50%，第二年支付 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全部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标准，个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，按政策缴纳社保、公积金，符合条件可参加企业年金。

2. 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兼职外部单位及下属企业领取各类报酬。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、止付追索等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

审议相关议案，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因在公司领取津贴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其中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方案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增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